

## 國立聯合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專業領域證書申請書

一、依據本系授予專業領域證書要點辦理。

二、四上申請學生請填寫「修課學期」、「修課成績(已及格之成績)」欄。

三、四下申請學生，若為本學期正在修讀中的科目請於「修課成績」欄打圈(O)。

四、學生請於最後一學期之第 12 週前填寫申請表並繳回系辦公室，俾利專業領域證書之製作。

姓名		學號		班級		手機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微電子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專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專業領域		
科目名稱	修課學期	修課成績	科目名稱	修課學期	修課成績	科目名稱	取得學期	修課成績
近代物理			機率與統計			資料結構與實習*		
電子材料								
電子電路設計模擬與實習*								
固態電子概論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硬體描述語言與 FPGA 系統應用實習*								
半導體元件			電磁波			離散數字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概論			數位影像處理概論與實習*			計算機結構		
積體電路設計實驗(一)*			天線工程概論			程式語言		
半導體製程			射頻電路設計(一)或高頻電路設計(一)			計算機網路		
類比電路設計			通訊系統模擬與實習*			資料庫系統概論與實習*		
射頻電路設計(一)或高頻電路設計(一)			硬體描述語言與 FPGA 系統應用實習*			單晶片電腦系統應用與實習*		
計算機結構			電子電路設計模擬與實習*			數位影像處理概論與實習*		
微處理機			計算機網路			機率與統計		
微電腦介面技術與實習*			單晶片電腦系統應用與實習*					
數位影像處理概論與實習*								
<b>科目數合計</b>		系辦章	<b>科目數合計</b>		系辦章	<b>科目數合計</b>		系辦章

備註

1. 四上申請，若各領域核心科目已修課且及格未達 7 門課，請勿申請。
2. 四下申請開放修讀中的科目，並於領取畢業證書時發放。
3. 紅字處為常遺漏之欄位，請記得填寫。

說明：

1. 修畢上表所列任一專業領域課程 7 門課以上(含 1 門以上實習課程，即上表含\*之課程)始得申請。
2. 依本系所開課程為主，或經主任認定之本系名稱相近之碩班課程或外系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

審核結果(由系辦填寫)

- 審核通過，同意發予證書  
      微電子專長領域     通訊專長領域     資訊專長領域
- 不予通過

審核者簽章：